

# 贺州市医疗保障局

贺医保函〔2024〕8号

## 贺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自治区医保局 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八步区、平桂区医保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文件精神，及时调整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步调整相关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

二、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三、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报告医保、卫健等有关部门。

（此件公开发布）



